

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（本级）2024 年度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（本级）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.07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1.0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02 万元，下降 65.3%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69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69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31 万元，下降 31.1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69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69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31 万元，下降 31.1%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9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39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71 万元，下降 81.6%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69 万元，占 64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9 万元，占 35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(境)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6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69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路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9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查督导、工作调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5 次，接待人数共 69 人。主要包括检查督导、工作调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交流工作等。

附件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

单位：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（本级）

财政拨款批复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决算数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.07		0.69		0.69	0.39	1.07		0.69		0.69	0.39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F03表）进行批复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